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环保新能源业务和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环保新能源业务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造福人居环境”为使命，以“大环保”的理念，通过智慧化科技、数字化管理和综合性运营等手段，致力推进城乡固体废物科学治理与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环境，创新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为更多的城市提供高效的城乡固体废物综合解决方案，造福人居环境，实现绿色梦想。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以垃圾发电等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和地方政府签订长期特许经营协议，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以及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发电、供热，获取处理费和电费收入。

2、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业务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技术引领、精益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技术创新引

领行业发展，不断强化自身业务运作能力，致力打造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非核心业务的供应链外包服务。公司基于大数据产业链服务平台，综合赋能供应链体系，围绕农业产业链、资源型产业链、城市综合服务产业链、消费品产业链等四大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造可复制的数智化产业赋能生态圈闭环链路，让不同产业链供应链在公司产业供应链数智化场景闭环服务平台内上下贯通、紧密联合，真正实现社会不同产业链供应链的集中增值，在共赢发展中实现企业价值。

公司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业务，分为综合物流服务、贸易执行服务（供应链运营服务）等形式。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贸易执行服务（供应链运营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公司根据上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依托公司深耕供应链管理领域多年累积的丰富运作经验、渠道资源以及平台优势等，为客户提供集合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于一体的综合供应链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分销、物流管理、信用支持以及信息服务等高效安全的一体化供应链运营服务，致力帮助客户聚焦主业、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快消品、资源能源、生物质等细分行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配送、采购执行、销售执行等的一体化综合供应链服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75.53 万元，同比增长 11.13%，营业成本 18,915.83 万元，同比增长 14.87%，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供应链相关业务所致；综合毛利率为 28.82%，同比下降 2.31%，主要是供应链业务拓展相关成本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为 24.68 万元，同比减少 25.12%，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支出减少所致；管理费用为 3,899.87 万元，同比增加 4.41%，主要是人工费用等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 1,712.03 万元，同比减少 45.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付了部分借款，利息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信用减值损失为 354.81 万元，同比下降 205.06%，主要是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营业外收入为 338.97 万元，同比减少 89.44%，主要是上期因非经营性事项等取得部分营业外收入，而本期未取得此类收益所致；营业外支出

181.53 万元，同比增加 206.58%，主要是对外捐赠增加所致。综上，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1.60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全年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提供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各项重大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预案》、《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会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并严格执行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各项决策的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以科学、严谨、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决策，督导公司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持续深入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进展等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用“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会，积极拓宽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渠道，并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知与信任，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引领公司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

1、坚持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密切督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拓展环保新能源业务和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业务，并加大对经营业态的研究与探索支持，积极挖掘培育增长点，稳步壮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积极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